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公平處理學生與學生自治團體間之糾紛，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法治精神，特成立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五名委員，其委員遴選經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選優提名，陳送校長選定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任期為一學年，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應依據本章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任期內不得兼任學生自治團體任何職務或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資格：
一、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
三、經歷：曾經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
- 第五條 本會職權：
一、接受申訴：學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權益受損時，本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得循一切管道及方法予以救濟與協助。
二、輔導建議：學生、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有重大危機情況，經進修推廣部學生議會決議得移送本會審查，經查屬實，得做成輔導建議，移請校方輔導單位輔導之。
三、選舉之監督與結果之確認：監督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會與其他自治組織選舉事宜，並審理選舉糾紛及公佈選舉結果。
- 第六條 委員會召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議由本會主席、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進修推廣部學生議會議長提案，取得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二、評議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議會、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